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79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陳麗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92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837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92,000元，付款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1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837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有約定利率者，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本票已記載到期日者，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查本件本票已記載到期日為115年1月8日，且無就利息起算日為特別之約定，又聲請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0月9日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其利息請求早於該紙本票到期日即115年1月8

01 日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  
02 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0 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